

长 治 市 屯 留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2 0 2 3 年 度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目 录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2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3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长 治 市 屯 留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2 0 2 3 年 度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服务管理、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广播电视领域产业、文物和旅游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和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旅游服务便利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九）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强化对全区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十）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和指导查处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察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负责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十二）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区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三）拟定全区文物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文物资源调查和文物保护宣传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指导全区文物和旅游的业务工作。负责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承担确定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国家及省级历史文（镇、村）的推荐申报和相关保护管理监督工作。

（十四）负责制定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博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教育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十五）开展文化和旅游专项研究，促进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承担全区文化和旅游宣传、推介工作，组织策划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承担文旅行业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负责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护、陈列，采取有效措施对馆藏文物妥善保管，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缮和利用，实施文物安防、消防、防雷工程，开展古建筑保护研究工作；配合古墓葬、古遗址的抢救性发掘和工程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开展考古研究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服务管理、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广播电视领域产业、文物和旅游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和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

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旅游服务便利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九）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强化对全区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十）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和指导查处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察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负责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十二）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区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三）拟定全区文物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文物资源调查和文物保护宣传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指导全区文物和旅游的业务工作。负责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承担确定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国家及省级历史文（镇、村）的推荐申报和相关保护管理监督工作。

（十四）负责制定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博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教育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十五）开展文化和旅游专项研究，促进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承担全区文化和旅游宣传、推介工作，组织策划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承担文旅行业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负责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护、陈列，采取有效措施对馆藏文物妥善保管，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缮和利用，实施文物安防、消防、防雷工程，开展古建筑保护研究工作；配合古墓葬、古遗址的抢救性发掘和工程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开展考古研究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831.43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7.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7.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47.29	总计	62	1,94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7.29	1,94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1.43	1,831.43					
20701	文化和旅游	741.54	741.54					
2070101	行政运行	295.69	295.69					
2070104	图书馆	11.00	11.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1.00	7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63.85	363.85					
20702	文物	605.90	605.90					
2070203	机关服务	2.30	2.30					
2070204	文物保护	601.10	601.1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50	2.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98	483.9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98	48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3	6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09	65.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6	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1	4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12.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5	18.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5	1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5	1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8	3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8	3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8	3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7.29	483.53	1,463.7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1.43	370.93	1,460.49			
20701	文化和旅游	741.54	296.73	444.81			
2070101	行政运行	295.69	295.69				
2070104	图书馆	11.00		11.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1.00		7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63.85	1.04	362.81			
20702	文物	605.90		605.90			
2070203	机关服务	2.30		2.30			
2070204	文物保护	601.10		601.1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50		2.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98	74.20	409.7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98	74.20	40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3	64.64	2.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09	62.80	2.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6	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1	40.82	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12.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5	17.28	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5	17.28	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5	11.28	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8	3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8	3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8	3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831.43	1,831.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93	66.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25	18.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68	30.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7.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7.29	1,947.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47.29	总计	64	1,947.29	1,94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47.29	483.53	1,463.7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1.43	370.93	1,460.49
20701	文化和旅游	741.54	296.73	444.81
2070101	行政运行	295.69	295.69	
2070104	图书馆	11.00		11.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1.00		7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63.85	1.04	362.81
20702	文物	605.90		605.90
2070203	机关服务	2.30		2.30
2070204	文物保护	601.10		601.1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50		2.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98	74.20	409.7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98	74.20	40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3	64.64	2.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09	62.80	2.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6	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1	40.82	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12.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5	17.28	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5	17.28	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5	11.28	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8	30.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8	30.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8	3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94.89	30201	办公费	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59.9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9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4.20	30205	水费	1.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2	30206	电费	2.00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2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1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1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2.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9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68.04	公用经费合计								1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476.35
货物	2	8.79
工程	3	
服务	4	467.57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5.4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6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947.29万元，支出总计1,947.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28.27万元，增长74.02%，支出总计增加828.27万元，增长74.02%。主要原因是文物抢险经费和修缮经费、文物勘探经费、文物保护工作经费和旅游工作经费投入增加以及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基本支出增加，本年度增加了一般债券资金和2022年结余结转资金，本年预算项目较去年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947.2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947.29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947.2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83.53万元，占比24.83%；

项目支出1,463.76万元，占比75.17%；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47.29万元，支出总计1,947.2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828.27万元，增长74.0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828.27万元，增长74.02%。主要原因是文物抢险经费和修缮经费、文物勘探经费、文物保护工作经费和旅游工作经费投入增加以及机构改革后人员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增加，新录取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增加，本年度增加了一般债券资金和2022年结余结转资金

其中：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831.4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行，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旅游工作及文物保护修缮等。与上年相比增加862.15万元，增长88.95%。主要原因是文物抢险经费和修缮经费、文物勘探经费、文物保护工作经费和旅游工作经费投入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93万元，主要用于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54万元，增长3.94%。卫生健康（类）支出18.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2万元，增长2.36%，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增加，新录取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增加。本年度增加了2022年结余结转资金。

2. 基本支出决算为483.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52万元，增加1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和增加新录取人员。

3. 项目支出决算数为1463.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3.74万元，增长112.1%。主要原因是文物抢险经费和修缮经费、文物勘探经费、文物保护工作经费和旅游工作经费投入增加以及机构改革后人员公用经费增加，新录取人员公用费增加和切块人员经费计入项目支出，年中追加了文物保护项目 " 上党战役前方医院旧址 " 等不可移动文物抢险性修缮预算，同时本年度增加了一般债券资金和2022年结余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947.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28.27万元，增长74.02%。主要原因是文物抢险经费和修缮经费、文物勘探经费、文物保护工作经费和旅游工作经费投入增加以及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年中追加了文物保护项目 " 上党战役前方医院旧址 " 等不可移动文物抢险性修缮预算。本年度增加了一般债券资金和2022年结余结转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7.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831.43万元，占比94.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93万元，占比3.44%；

卫生健康支出(类)18.25万元，占比0.94%；

住房保障支出(类)30.68万元，占比1.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038.85万元，支出决算1,94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1%。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1894.15万元，支出决算183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9%。其中文化和旅游支出741.54万元，用于行政运行支出295.69万元、图书馆支出11万元、用于文化创作与保护71万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363.85万元，文物保护605.9万元，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83.98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66.58%，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文艺创作与保护上级补助资金增加和

2022年上半年结转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74.25万元，支出决算6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0.1%，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43.11万元，就业补助1.84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和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7.4万元，支出决算1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用于行政事业医疗只粗18.25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0.42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调整基数。

4. 住房保障年初预算46.32万元，支出决算3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3%，用于住房改革支出30.68万元，较去年减少1.84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征缴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3.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8.0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5.49万元，主要包括 公用经费15.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9万元，比2022年增加0.55万元，增长3.68%，主要原因本年有上年结转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6.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7.5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6.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6.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图书馆业务用车2辆，文化馆业务用车3辆，公务车辆1辆（事务管理局收回，资产未调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万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2070101行政运行 2070104图书馆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0204文物保护 2079999其他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10201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2070101行政运行 2070104图书馆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0204文物保护 2079999其他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10201住房公积金。

